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1 教調 49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有關大溪高爾夫球場涉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截至 104 年止，桃園市政府已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及「桃園市違反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罰鍰裁量基準」對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5 度裁處罰鍰，金額合計新臺幣 150 萬元。</p> <p>二、有關檢討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 1 節，教育部體育署自 106 年 11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圈小組會議，並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以因應環境變遷及法規演變；嗣教育部研議增訂國民體育法第 44 條之 1，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該院於同年 10 月 12 日召開會前會並作成結論，請該部評估將高爾夫球場以外之其他民間運動設施納入管理之可行性，並衡酌管理實際需求檢討修正；該部刻正賡續研擬相關條文，積極辦理修法作業，俾高爾夫球場管理制度更臻健全。</p>	111.06.1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結案。